

##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中華民國 年底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計		中央 政府	新北 市政府	臺北 市政府	桃園 市政府	臺中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高雄 市政府	各縣 市政府	各鄉 鎮市公所
占前3年度 GDP平均數 之比率 %	占當年度 GDP之比率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本表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彙總之資料於次年六月底前提供財政部統計處彙編。

##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會計年度底分各級政府債務餘額（預算數、實際數、決算數、審定數）及對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但不包括其所舉借之自償性債務。
- （二）債務餘額－預算數：政府在每一會計年度就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之編算估計數。
- （三）債務餘額－實際數：政府在每一會計年度就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之實際收支數。
- （四）債務餘額－決算數：政府在每一會計年度就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之自編決算數。
- （五）債務餘額－審定數：政府在每一會計年度就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之決算審定數。
- （六）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 $\text{債務未償餘額} / \text{前3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 * 100$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